

喜靈洲戒毒所騷亂事件 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資料文件載列懲教署調查委員會就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喜靈洲戒毒所騷亂事件所作的建議。

2.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保障監獄保安以及避免妨礙對有關所員提出的刑事檢控法律程序及對有關懲教署職員進行的紀律程序，下文第3段所列各項建議的字眼曾作所需修飾。

懲教署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

3. 報告提出共27項建議，現臚列如下：

職員行爲及紀律

- (1) 一名懲教署職員在處理喜靈洲戒毒所一囚倉內的違禁品方面疏忽職守，應予紀律處分。
- (2) 上述職員對受他直接管轄的越南籍所員疏於看管，放任他們的活動，應予紀律處分。
- (3) 兩名懲教署職員對下屬職員監管不力，致令他們疏忽職守，應予警告。
- (4) 一名懲教署職員保安意識差劣，對喜靈洲戒毒所內有違禁品存在一事缺乏警覺性，應予警告。
- (5) 同一職員在騷亂中未有在控制室內執行指揮任務，應予紀律處分。

- (6) 一名懲教署職員在喜靈洲戒毒所執行日常巡視任務時表現馬虎苟且，應予警告。
- (7) 一名懲教署職員應檢討其管理手法，並改善其管理技巧。
- (8) 同一懲教署職員須對喜靈洲戒毒所所員管有違禁品一事負責，應予警告。
- (9) 上文(7)及(8)項所述懲教署職員沒有適當履行與處理騷亂事故有關的職務，應予紀律處分。
- (10) 一名懲教署職員對喜靈洲戒毒所的高級職員疏於監管，應予警告。

嘉許

- (11) 騷亂期間，一名懲教署職員在控制室內緊守崗位，值得嘉許。
- (12) 騷亂期間，一名懲教署職員在控制室內英勇過人，表現出色，值得嘉許。
- (13) 騷亂期間，一名懲教署職員盡忠職守，救出一名受襲所員，值得嘉許。
- (14) 騷亂期間，一名懲教署職員表現專業、指揮得當，救出多名受傷警務人員，值得嘉許。
- (15) 騷亂期間，一名懲教署職員表現專業、指揮得當，值得嘉許。
- (16) 警務處、消防處及懲教署的指揮官在恢復秩序方面表現專業，值得嘉許。

所員

- (17) 根據《監獄規則》第68B條將滋事所員隔離囚禁，直至他們行為有所改善，誠心受教為止。

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

- (18) 在有利位置裝置內部分隔圍欄，以加強對所員的監管。
- (19) 為加強保安，喜靈洲戒毒所管方應考慮將石油氣貯存室搬離中心位置。

緊急應變及監獄保安

- (20) 檢討有關處理緊急情況的運作指引，並須顧及離島院所位處偏遠的因素。
- (21) 加強培訓懲教署高級職員，使他們能按照應急組織手冊處理緊急情況。
- (22) 考慮將渡輪服務外判，以縮減在緊急情況時懲教署應急支援組職員到場增援所需的時間。
- (23) 購置一套獨立的流動通訊系統，供增援職員使用。
- (24) 切實檢討懲教署轄下所有控制室(尤其是喜靈洲戒毒所轄下控制室)的保安情況。

更生計劃的制定及其他事項

- (25) 在制定更生計劃時，應顧及年輕所員較易有情緒不穩的情況，以避免他們出現集體情緒失控的情況。

- (26) 日後應避免在陸路不通的偏遠地區興建大型懲教院所。
- (27) 懲教署心理組應為有關職員舉辦講座，協助他們處理是次不快經歷帶來的創傷。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L:\AS(S)BI\Indicent\HLC\Recomm-c.doc
Revised on 27.11.2000pm